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內幕消息：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由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較早前收到由新加坡最高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傳訊令狀（「令狀」），View Advance Limited（作為原告）向本公司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作為被告）索償合共9,073,811.18新加坡元（根據令狀相當於53,375,359.88港元）的款項（「索償」），指稱有關款項為被告應付的投資回報，而有關投資乃原告聲稱根據一項指稱為口頭、書面及透過其行為默示達成的協議（「指稱協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本公司已審閱有關指控的資料並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得出結論認為有關指控乃毫無根據，且有關指稱協議從未獲簽訂，原告亦從未如指控所稱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就有關索償辯護，並告知新加坡最高法院其保留權利以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及／或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為由申請撤銷有關索償。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就有關事宜提供最新資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